

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基準修正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人事費			
四、專任研究助理費	依照本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編列。	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	科技部(原國科會)自106年8月1日起停止使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並由執行單位自行訂定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爰改依本部科技發展組107年3月22日衛部科字第1074060094號函頒之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規定辦理。
業 務 費			
一、出席費	最高 2,500 元／人。	最高 2,000 元／人。	配合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3113 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辦理，出席費之支給以二千五百元為上限。

項 目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八、鐘點費	<p>國外聘請者：每節鐘點費 2,400 元。</p> <p>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 2,000 元，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500 元。</p> <p>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000 元。</p> <p>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比照同依課程講座 1/2 支給。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p>	<p>國外聘請者：每節鐘點費 2,400 元。</p> <p>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 1,600 元，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200 元。</p> <p>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800 元。</p> <p>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比照同依課程講座 1/2 支給。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p>	<p>配合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講座鐘點費外聘專家學者以二千元為上限，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以一千五百元為上限，內聘以一千元為上限。</p>
十三、雜支費	<p>最高以業務費之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 10 萬元。</p>	<p>依計畫需求編列。</p>	<p>參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增列雜支費額度上限。</p>
管 理 費			
行政管理費	<p>一、視實際需要，每年度以不超過計畫下人事費(不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兼任研究員費)及業務費總和之百分之十為上限。例如：管理費之計算公式：$(\text{人事費} + \text{業務費} - \text{主持人費} - \text{所有協同主持人費} / \text{研究員費} - \text{國外旅費}) \times 10\%$。</p>	<p>一、視實際需要，每年度以不超過計畫下人事費(不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兼任研究員費)及業務費總和之百分之十為上限。例如：管理費之計算公式：$(\text{人事費} + \text{業務費} - \text{主持人費} - \text{所有協同主持人費} / \text{兼任研$</p>	<p>考量本編列基準表未編列兼任研究員費用且差旅費中已包含國內/外旅費，爰修正行政管理費計算公式。</p>

項 目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補充保險費用編列基準請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	究員費)×10%。 二、補充保險費用編列基準請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	